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709,946.81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家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擁有30%及70%之公司，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709,946.81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賣方： 海寧恒森傢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海寧卡森家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709,946.81元。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海寧市斜橋鎮建設路5號之一幅總樓面面積為10,094.9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總地盤面積為6,314.26平方米之不動產。

該物業此前被本集團佔用作傢俱製造工廠基地，現時為一幅空置地塊。

代價

買方就購買該物業應支付之總代價應為人民幣8,709,946.81元，包括(i)人民幣3,916,200元，即土地使用權之應付代價；及(ii)建於其上之不動產人民幣4,793,746.81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之估值人民幣8,709,946.81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於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須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該物業之產權證書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此外，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或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交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違約方將向履約方支付一筆相當於出售事項應付代價1%之違約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該物業，而該物業此後一直被本集團用作傢俱製造工廠基地。為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傢俱製造工廠基地搬遷至由本集團擁有位於工業園的另一處工廠基地。該物業此後成為一幅空置地塊。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再需要的資產變現且能帶來可觀收益，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7,6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估計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633,400元。預期收益乃基於買賣協議之代價，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478,900元後計算得出。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軟體傢俱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傢俱及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產品以及木材加工。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家居材料生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家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擁有30%及70%之公司，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朱先生（即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之父親）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海寧市斜橋鎮建設路5號之土地使用權及連同其不動產；
「買方」	指	海寧卡森家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海寧恒森傢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沈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